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执〔2017〕84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5（广佛高速公路） 沙贝至谢边段两侧广告设施规划方案的批复

省公路管理局：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上报S15广佛高速公路两侧广告设施规划方案的请示》（粤公路〔2017〕9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S15广佛高速公路沙贝至谢边段两侧广告设施规划位置共18个（详见附件）。

二、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公路两侧广告设施规划位置，在设置和施

工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

三、你局要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粤交法〔2012〕1633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广告设施设置的申请，并加强监督检查，不得影响公路安全和行车安全。广告设施的设置、制作和安装，参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执行；广告设施高出路面部分的净高度，应当小于其靠近公路一侧的垂直投影位置至公路主线或者匝道边沟外缘的水平距离，确保其在施工、拆除、正常使用及发生意外，造成倾覆、损坏等可能的状况下均不得侵入公路建筑限界。

附件：S15（广佛高速公路）沙贝至谢边段两侧广告设施规划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31 日印发
